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大型科学仪器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8-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环境科研项目、环境检测工作任务的需求，完成便携式痕量N2O/CH4土壤通量测定系统等12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采购任务，为环境实验室科研工作、检测分析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颁布的《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等相关环保管理政策方针要求，为具体落实环保科研、环境检测工作，配套购置相关实验室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满足环境科研工作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最新的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检测标准（GB标准、HJ标准、DB标准）等更新情况，相关实验室检测、科研工作的大型设备仪器需要进行配套更新和购置，为更好的开展环保科研项目、检测分析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18〕15号）；2、《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环科办〔2018〕9号）		
项目总预算（元）	19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4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44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	19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8月向市科委提交2019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材料，9月底获得市科委批复结果，11月末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获得批复后于2019年初启动政府采购招标工作，争取于第一季度完成招标并签订购买合同。严密跟踪项目履约情况，确保2019年下半年仪器到货调试、小样测试与仪器使用培训，2020年正式投运。		

项目总目标	完成市科委批准的2019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任务，满足日常环境科研、环境检测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科委批准的2019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任务，增强环境实验室科研工作、检测分析工作在温室气体测量、机动车尾气测量、气溶胶有机组分测量等方面的检测能力建设，既服务于政府部门环境管理综合决策，也为强化本市相关领域检测科研能力、提供对外共享科研服务提供助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
	资产入库及管理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执行《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产出目标	采购大型科学仪器	12台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完成采购和到货验收，2020年投运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公众服务情况	按照市科委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相关规定，提供对外共享服务
	拓展强化检测能力	温室气体测量、机动车尾气测量、气溶胶有机组分测量等
影响力目标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实施运行的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仪器使用部门对项目进度及到货质量的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等生产施工过程中以及道路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是城市灰霾天气、PM2.5的重要来源之一，为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2015年，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制定相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住建委、交通委、绿化市容局等主管部门牵头，要求在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主要道路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截至2018年9月，已在上述各类扬尘产生场所安装2000余套在线监测仪器。</p> <p>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8.1.2条款b），每年按照10%的比例（200台）对上海市辖区范围内的在用工地（包括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开展质量抽测。抽测内容为：检查在线监测仪器的安装位置、高度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查仪器的硬件配置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例如是否具备除湿装置、是否具备自动校准装置。开展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与标准重量法的比对测试，重量法采集不少于20对的样品，通过标准重量法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计算最大误差、平均相对误差、相关系数，评判在线监测仪的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验证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质量，考核运维商的运维质量。质量抽测的结果每月报送市环保局，为管理部门加强在用仪器的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从而保障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为环境执法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原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质量抽测。项目总费用参考两个实验室的报价核算。</p>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4. 《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环保〔2015〕520号）；5.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4）；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验证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督仪器运维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依法实施相关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4）、《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卫〔2015〕52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等文件要求，每年应对在用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开展一定比例的现场质量抽检与比对测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对中标的五家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本项目的技术培训、现场操作检查和实验室检查、现场答疑、并开展技术总结会议。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现场和实验室飞行检查，形成年度的质量报告。		
项目总预算（元）	84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4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6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服务工作	84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市环境监测中心分析同名项目近年来预算执行报情况，并据此申请2019年度部门预算。</p> <p>（2）市环境监测中心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3）中标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每季度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保证全年任务按时完成。（4）市生态环境局会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项目进度督促、绩效跟踪考察。（5）市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于2019年底前完成。</p>		
项目总目标	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对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抽测服务，确保监测仪器正常运转、监测数据准确科学，为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和执法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计划时间内确认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对建筑施工等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抽测服务，评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验证在用的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质量，考核运维商的运维质量，保障扬尘在线监测仪器的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服务于相关的执法处罚和环境管理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	
	资金到位率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执行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采购的各项规定	

产出目标	完成比对抽测工作量	对在用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完成10%的现场比对抽测工作，全年共计200个点位的抽测工作
	供应商服务质量	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抽测计划完成及时性	每月完成3-4个点的抽测工作量，每月提交现场检查表、与重量法的比对测试报告、质量抽测问题告知单，11月底前完成全年的抽测工作。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孵育培养优质运维商第三方市场	抽测中发现硬件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管理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促进企业提升相关业务水平
	抽测结果利用	每月将抽测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理部门，从而督促仪器商加强运维，提高数据质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促进工地等强化扬尘污染管理，提高其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扬尘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
	成果使用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环保科研及标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开展环保各领域的污染治理研究，推进国家级和市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8号）、《上海市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2018〕11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科研项目绩效评估暂行规定》（沪环保科〔2017〕37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保科〔2017〕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落实本市“十三五”环保规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污染治理的力度，通过开展环保科研和标准管理，重点支撑本市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本市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本市重大环境问题的预研预判、污染控制对策和行动方案的科学制定，支撑本市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环保实用技术、设备研发、示范工程研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管理规定》；3、局内控制度和内控手册；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试行）；5、《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6、《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科研项目绩效评估暂行规定》（沪环保科〔2017〕37号）；7、《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保科〔2017〕38号）		
项目总预算（元）	3365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365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459873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59873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环境保护标准管理	90000
	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	650000
	环保科普活动	650000
	上年结转项目	5843000
	重点研究项目	19580000
	长三角环保标准协调推进	100000
	重大研究项目	6700000
	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	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科技标准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实施管理。（1）市生态环境局经公开征集和专家评审，遴选出项目清单，并申请2019年度部门预算。（2）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签订项目合同。（3）具体项目实施课题管理制，由项目负责人总体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课题顺利实施。（4）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环保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负责项目进度督促、绩效跟踪考察和验收。（5）市财政局负责预算下达、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于2019年底前完成。</p>	
项目总目标	<p>完成所有子项目的采购和预算执行工作，完成各子项目明确的工作内容和任务目标，以支撑本市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本市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本市重大环境问题的预研预判、污染控制对策和行动方案的科学制定，支撑本市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环保实用技术、设备研发、示范工程研究。</p>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所有预算项目的采购和预算执行工作，项目执行质量达到既定目标。项目成果为本市环境保护管理决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和清洁生产等工作，从而促进进一步改善本市环境质量。</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
	资金到位率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规定
	项目日常进度规范管理	符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保科（2017）38号）

产出目标	当年启动环保科研项目	57个
	当年完成环保科研项目	74个
	验收质量	符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保科〔2017〕38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科研项目绩效评估暂行规定》（沪环保科〔2017〕37号）
	项目中期验收和结题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履行，如需变更，需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办理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锻炼科研队伍，培养科研人才，孵化社会环保科技第三方市场	符合
	环保科研、清洁生产促进等成效为加强本市环保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符合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局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科研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8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道路扬尘监测数据服务（含比对测试、质控和运维）。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8号）、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以客观监测数据促进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管，切实改善本市环境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管理规定》；3、局内控制度和内控手册；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试行）；5、《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		
项目总预算（元）	18028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28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056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0566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2019年下半年）		9028300
	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服务（2019年上半年）		90005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度服务合同至2019年6月，在2019年6月前根据前一轮服务履约情况，总结经验，形成新一轮采购方案，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下一周期政府采购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引入科学客观监测数据，以数据指导促进道路扬尘治理监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获得一年内客观真实、连续稳定的监测数据，促进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切实促进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
	资金到位率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规定
产出目标	质控点位	提供15个点位采用国家标准方法的颗粒物自动监测仪进行仪器间比对验证测试，开展质量控制。
	全市扬尘监测数据点位	提供总数不少于450个点位的全市道路扬尘监测数据。
	监测工作质量	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T477-2009）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第五章、第六章及附录A要求
	提供数据时间	一年。道路扬尘监测点数据传输率不低于90%（不含由于路灯本身没电等不可控原因导致的设备离线）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孵育培养监测服务第三方市场	符合
	监测结果利用	以数据促进精细化管理，提高本市空气环境质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
	监测工作管理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本市辐射事故应急辅助保障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6-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是我国核技术应用高度发达的城市：辖区范围内核技术利用密度大，覆盖门类广，且具有多种新型核技术利用项目；上海港是我国重要的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转运口岸；上海处于我国沿海和沿江核电带的交汇点，上海周边500公里范围已建成5座核电站，最近的核电站(秦山核电站)距离上海边界仅38公里，辐射安全保障任务很重。按国家要求和市政府批复的本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除环保部门承担辐射应急处置职能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辐射应急专业辅助队伍。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48号）、国家要求和市政府批复的本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要求，履行环保部门职责，高度重视，做好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织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管理规定》；3、局内控制度和内控手册；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试行）；5、《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		
项目总预算（元）	758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8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本市辐射事故应急辅助保障		758300
项目实施计划	上一年服务合同至2019年5月，在5月前根据上一年履约情况，总结经验，形成新一轮采购方案，于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引入社会专业力量，辅助并强化辐射事故应急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中辐射应急辅助保障相关任务，确保应急处置保障工作长抓不殆。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	符合单位内控制度中关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
	资金到位率	100%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局机关采购管理规定
产出目标	辐射监测处置应急演练数量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体成员参加的辐射监测处置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12次
	工作完成质量	做好应急装备和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法定强检等工作，有完善的维护保养工作程序，保障应急监测设备、装备和车辆的持续有效可靠
	应急值班时间	实施7×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效果目标	提供宏观决策依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公共服务	有效
	孵育培养辐射监管服务第三方市场	符合
	辐射应急响应保障	中标单位确保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和仪器设备，具有电离辐射相关的检测能力，并对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应急工作指令响应及时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